

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鹏扬淳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议案于2021年10月12日获得通过，2021年10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4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0,346,253.89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1年12月28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冻结的存出保证金及未结息的利息（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收到相关款项时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